JUN152020_01D8101 · O-1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6640555 日期：2020年6月15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（杰出能力-O）

申请人是一家剧团，寻求将受益人——一名布景与投影设计师——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。为此，申请人寻求O-1非移民分类，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、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O)(i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O)(i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提交的证据不满足适用的证据要求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在初步审查中，我们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记录显示，在申请人于2019年6月提交本上诉后，另一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新的I-129表格，请求O-1分类。该新申请获得批准，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。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拟驳回通知及补件请求（NOID/RFE），告知其我们打算驳回本上诉，因为受益人已就同一就业类非移民分类获得批准，本上诉似乎已无实际意义，并给予其机会答复是否打算继续推进上诉。我们未收到对NOID/RFE的答复。

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日期前未对补件请求或拟驳回通知作出答复，我们可以将申请作为放弃处理而予以否决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。我们的NOID明确告知申请人：“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函日期起87天内收到您对本NOID/RFE的答复，我们可能驳回您的上诉。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3天。 ”（原文强调）。截至目前，已超过87天，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的答复；因此，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。

裁定：依据8 C.F.R. § 103.2(b)(13)，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。